

## 目的

本工作指引是確保移植樹木時樹木獲得適當的保護。

## 適用範圍

本工作指引適用於市政署管理的公共地方。

## 定義

就本指引而言，下列用詞的定義為：

1. 移植：將樹木從原種植地點遷移到其他地點種植。
2. 可生物分解：指的是任何能短時間經由細菌、微生物分解，回歸自然的物質。
3. 養護：移植或補植樹木完成後以確保成活、或樹木枝幹及根受損後促使傷口修復及恢復長勢的相關工作。

## 內容

### 1. 移植前的準備

- 1.1. 移植過程中如需破壞既有道路及綠化區，應事先向各相關部門申請同意後方可施工，期間應保持開挖路面平整，並於移植後回復原狀。
- 1.2. 對移植的樹木必須在移植前進行切根，露出之根須切口平滑。
- 1.3. 移植前應對樹冠進行修剪。修剪的原則是：
  - A. 具有明顯主幹的大喬木應保持原有樹形，修剪方式為將徒長枝、

枯枝、病蟲害枝、重疊枝及交叉枝等不良枝、主幹 2 米以下分枝等不必要之枝條疏剪；修剪量以落葉樹可達  $1/3\sim 1/2$ ，常綠樹可達  $1/5\sim 2/5$ 。如木棉、小葉欖仁等樹枝分層明顯樹木，修剪後應保留至少 2 層分枝。

- B. 無明顯主幹的大喬木，落葉闊葉樹可在疏枝後再強剪，多留生長枝和萌生強枝，修剪量可達  $3/5\sim 9/10$ ；常綠闊葉樹採取修樹冠、修內膛枝法，修剪量可達  $1/3\sim 3/5$ ；常綠針葉樹以疏剪、適度回縮樹冠為宜，修剪量  $1/5\sim 2/5$ 。
- C. 剪口應平滑，不得劈裂，修剪直徑 5 公分以上的枝條時，應避免不當修枝造成樹木撕裂，其切口必須削平並塗抹防腐材料。
- D. 單幹的棕櫚科植物需要全株移植只能修剪枯葉，例如：大王椰子、華盛頓葵等。

## 2. 樹木的起挖

- 2.1. 樹木移植起挖的根球直徑必須達到樹幹地徑的 5 倍，但不能少於 40cm，深度約為根球直徑  $2/3$ ，但不能少於 25 公分。根球深度必須包括多量的根群在內。生長勢弱的大樹、珍稀樹種、木材密度大及斷根後易枯萎的樹種、或在不適合移植的季節時移植，根球必須適當放大。
- 2.2. 挖掘根球遇到粗根時應以手鋸切斷而不應直接挖斷，保持切口平整，並塗抹癒傷塗膜劑等防止傷口感染。

2.3. 根球須以可生物分解的物料包裹根球後，再以網目較大的鐵網包裹根球，以確保根球的穩固性。

### 3. 包裹和運輸

3.1. 起挖完成的樹木，運送到新植栽地點的過程時，必須妥當安排處理減少再受傷，樹身和車板接觸處應用軟性護墊保護固定，防止損傷樹枝，樹木主幹須以保護物料包裹（例如：粗麻布、粗帆布）。

3.2. 裝運時應做到輕裝、輕卸、輕放、不得拖拉，確保根球不破碎，根盤無擦傷、撕裂，裸根樹木根系不損傷，樹木保持完好，不傷幹、不折冠。

3.3. 運輸樹木做好遮蔭保濕、防風、防曬、防雨、防凍和防盜等工作。

3.4. 運送及裝卸過程，應遵照道路交通安全指引設置明顯標誌以警告來往車輛及行人。

### 4. 樹木的栽植

4.1. 須提前與本署人員至預定種植位置作現場標示，確認後始能挖穴，其大小需要比根球大 30 公分以上，植穴的深度，應為根球厚度加 15~20 公分為宜，空間容許時應挖掘更大及更深的樹穴。挖掘後植穴底部放入有機肥，或其他肥料，以利栽植後根部生長發育，並須更換現場之泥土。回填泥土的組成由 40%黃泥、20%塘泥、10%有機肥、10%泥炭土/椰糠等有機植料、20%膨化岩石類及額外混入 0.1%保水劑，泥土內

不能有大於 1 公分的石塊或其他雜物。

- 4.2. 樹木的移植應做到當日完成起挖、運輸及栽種，縮短起挖到栽植之間的時間，為苗木的成活創造有利條件。如遇特殊天氣，應採取臨時措施保護樹木根球和栽植穴，並加遮蔽設備、澆水等，以免樹木受損或枯死。
- 4.3. 樹木入穴前於樹穴 4 周各放置 1 個透氣袋(透氣袋規格：直徑 12~15 公分，長度 $\geq$ 1 米；內容物為直徑不少於 1 公分的珍珠岩等多孔透氣儲水糝粒)，栽植時應將網綁根球之材料去除後，將樹木輕輕放入植穴中，主幹垂直種植，並將土壤填入根球周圍，並分段澆水三次，利用木棒等將土壤均勻壓實，密接根系。
- 4.4. 栽植後必須立即設立支柱支撐，防止樹身傾斜，胸徑小於 20 公分樹木支撐架為直徑不少於 5 公分的金屬或纖維物料；胸徑大於 20 公分樹木支撐架為直徑不少於 10 公分的金屬物料並必須牢固地插進泥土 50 公分，不能鬆散。或因應樹木的大小和高度、種植環境，按本署指示設立合適的支撐架，確保樹木穩固。支撐架與樹幹靠接處，應以軟厚材料（膠質材料或布質材料）保護之，以免樹皮受損，並應用繩索網綁牢固。
- 4.5. 樹木移植後立即澆水一遍，晴天時隔 2~3 天後再澆第二遍水，隔一週後再澆第三遍水，每次都要澆透，確保根球底也有足夠水份；同時，必須在主幹和一、二級主枝用草繩或軟性保濕材料包捲樹幹。

## 5. 移植後的養護管理措施

### 5.1. 樹木移植後應由專業園藝人員進行養護管理 1 年，根據不同情況分別

採用以下技術措施：

- A. 夏季可搭建遮蔭棚，並進行樹冠噴霧及樹幹噴水保濕；冬季需防寒，設置風障並採防寒措施。
- B. 樹木移植後應適時進行葉面施肥、樹幹輸液等補肥補水措施。
- C. 移植後應經常保持土壤濕潤，注意地面或樹穴內積水，及時將之排除；養護期間澆灌應避免於午間高溫炎熱時。
- D. 移植樹木應妥善防治病蟲害，土壤回填時，可加入預防性藥劑，並適時修剪罹病蟲害及移植後所產生之枯枝。
- E. 移植樹木養護期間應適時檢查支撐架牢固度及鬆緊度，並作出調整，避免樹木受支撐架壓迫或磨擦而變型或受傷。

6. 若因沒按本署要求執行本指引，而導致樹木衰弱或致死亡者，或因支撐不當造成樹幹受損且無法修復的損害，本署有權要求作出相應賠償，須補植相同品種及規格之樹木，或根據樹木之胸徑大小按比例進行補償，使最後補償樹木的胸徑總和不得少於原來的樹木。補種樹木同樣須進行為期 1 年的保養工作確保成活，保養期內有義務更換生長不良或枯死的補種樹木，直至本署接收為止。